



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細則

92.12.10 第七十一次圖書館業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館團體視聽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，並有周全之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室以支援需要視聽播放媒體的校內單位或社團為原則，凡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社團、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使用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	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
週六	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週日	不開放
- 四、本室使用之優先順序：
  1. 本館之正式活動。
  2. 本校各單位之正式活動。
  3. 本校教職員社團之正式活動。
  4. 本校學生社團之正式活動。
- 五、本室之使用，採預約登記方式，於使用日一個月前開始接受預借，最遲須於三天前填妥申請表，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多於三小時，每學期以五次為限，送視聽資料組組長核准。
- 六、本室之各項設備應指定專人或由本組派人負責操作。
- 七、申請使用本室，在使用時間內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，概由該使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室內各處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。
- 九、進入本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